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1〕289号

万源市锦荣砂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81MA649A1Y2F

法定代表人：毕兴良 身份证号码：

地址：万源市沙滩镇朱家沟二村山坪组

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11月，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到万源随机检查发现万源市锦荣砂石有限公司厂区内堆存有砂石物料，未落实防尘覆盖措施，并将该线索移交我局。2021年11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万源市锦荣砂石有限公司现场堆存大约1万方左右成品砂石未进行防尘覆盖。

以上事实有万源市锦荣砂石有限公司:1.现场勘验笔录1份;2.现场照片3张;3.公司法人代表询问笔录1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事先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1〕289号)告知你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同时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的通知》(川环发[2019]58号)文件规定对处罚金额核算。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对万源市锦荣砂石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1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圆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达州市通川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